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一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